

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總說明

消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；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為明確律定應實施防火管理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範圍，爰訂定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。